

2025 九校聯盟程式設計競賽 活動計劃書

- 一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（六），（限 200 人，額滿關閉報名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）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）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，等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博士生）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採上機實作之術科競賽，以競賽學生一人一機之方式進行。上機作答方式比照高中生程式解題系統 ZeroJudge。上機作答平台為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 ICPC 使用 DOMjudge。本次競賽使用 DOMjudge，程式執行環境(裁判機)均為 Linux 作業系統，執行結果以裁判機與裁判為準。競賽設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:Windows 10（含以上）版本之作業系統及免費虛擬機器 VMware Workstation。
- 五、競賽流程：

時間	程序	地點
08:00~08:30	環境預備	承曦樓 702、703、707、708
08:30~09:00	完成報到(遲到將取消資格)	
09:00~09:20	環境測試、線上解題練習(USB、手機等 3C 設備不要出現在座位上)	
09:20~09:30	競賽說明	
09:30~12:00	線上考試	
12:00~13:30	用餐、休息	承曦樓 405、505
13:30~14:00	各校交流分享	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
14:00~15:15	頒獎	
15:15~18:00	選手、師長及廠商交流分享	

註：頒獎典禮結束後，領取參賽證明乙張

- 六、競賽內容：由學生設計演算法並撰寫程式解決競賽設定之問題，其包括解決數學計算問題、資料結構及部分演算法相關基礎理論題目。
- 七、競賽分組：本競賽採分組競試，依試題難易分別初級組及進階組，初級組接受挑戰進階組(不含博士生)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初級組如下表：

組別	學制年級
初級組	五專部 1~4 年級
	大學部四技 1 年級
進階組	五專部 5 年級
	大學部四技 2~4 年級
	大學部二技 1~2 年級
	研究所研究生

八、競賽使用程式語言：以 C、C++、Java 及 Python 為主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學生作答的程式僅評定對與錯，答對則該題給滿分，答錯或未答則該題不給分。

違反考試秩序或規則，當次考試以零分計並交由校規處理。

十、名次評定：依參賽學生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。若總成績相同則以提交時間先者為先，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列同名次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獲得名次參賽者頒發獎狀證明。

（二）各組名次獎勵金前 3 名各取 1 位，優選數名（暫訂 10 名）；頒發原則如下：

名次	進階組	初級組
第一名	50,000	7,000
第二名	30,000	5,000
第三名	10,000	3,000
優選	1,000	1,000

得獎者當天未於頒獎時間內至指定地點領獎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註：如有境外生報名獲獎，入境未滿 183 天者，依規定得扣繳 20%稅率。競賽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-獲獎金額 1000 元(含)以上須依規定申報收入所得。

附錄一

一、競賽需知：

- (一) 每一試題提供若干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。
- (二) 試題之輸出入資料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，學生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。
- (三) 試題均有執行時間限制，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，該題不予給分。
- (四) 學生於競賽時未儲存程式或資料導致遺失者，本會不負責協助。
- (五) 學生不得有舞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並依校規懲罰。
- (六) 考試會場可攜帶紙本文件，但禁止使用任何型式之通訊設備及電子文件。USB、手機等 3C 設備不要出現在座位上。
- (七) 競賽軟硬體環境僅依照大會提供，不提供額外安裝，詳細工具清單請參考 <https://hackmd.io/@biz-pg/client-vm>。
- (八) 如有未盡或例外事宜由本系資訊技能競賽委員會議決議。

二、參賽學生可攜帶以下入場使用：

- (一) 合乎下列規定的筆記，至多一份
 - 至多 25 頁 A4 紙或 letter 紙
 - 單面列印或書寫（背面必須空白），頁碼清楚標示於右上角
 - 在距離五十公分時可以在不使用放大鏡與其他濾鏡時閱讀。

(二) 文具如筆、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。

(三) 無電子功能、不可食用且不干擾其他隊伍與工作人員之吉祥物或是幸運物。

三、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以下物品應試，如有攜帶，請先放入書包內並不得在考試期間使用：

- (一) 任何機器可讀的資料。
- (二) 任何通訊、電子裝置，如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電子錶、鍵盤等等。
- (三) 額外的空白紙、方格紙。
- (四) 食物與飲料。

四、本競賽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（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）之權利，並以本競賽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